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经双方同意延期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交工的，每延迟一天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合同标准，乙方须返工直至达标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条件不具备而延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连带责任。

4.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仲裁或向阿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份数及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，均视为正式文件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可施工。

4.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日常安全管理，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规定，确保现场施工安全，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5.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，保证物品堆放有序、标识清晰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维持周围环境卫生。

6. 工期要求：乙方须按时完成施工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 0.5% 予以处罚。

五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1. 本工程以施工计划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等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方案，以确保顺利验收。

6. 质保期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方监理和甲乙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核算。

3. 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40%, 剩余工程款待乙方完成施工并通过第三方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, 支付52% 剩余 3%质保金,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。

4.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名称: 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951920314110101

三、施工工期

1. 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____ 日

2. 竣工日期: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四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详尽的施工计划, 并对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, 协同第三方监理公司做好工程的质检验收工作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、建筑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, 保障工程质量, 确保工程进度, 做好各工种间的协调及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3. 施工过程中若需进行设计变更或其他必要变更, 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公司的同意, 并经三方共同签证后方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阿拉善盟公安局

地址：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党政大楼东

乙方：宁夏恒良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246 号 5 层 511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双方秉持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为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，以确保双方严格依约履行职责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阿拉善盟公安局公安党校安全隐患整改项目
2. 工程地址：阿拉善盟公安局院内公安党校
3. 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贰佰零陆元零角贰分整
(¥：923206.02 元)

2. 本工程将严格依照评审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。结算时，依据实际产生工程量，经第三



阿拉善盟公安局合同审批单

项目名称: 局机关公安党校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合同		合同金额: 923206.02元	
合同内容概述: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、义务、施工内容及付款方式。			
分管财务 局长签字: 		科技信通支队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分管业务 局长签字: 2026 年 8 月 18 日		法制部门 负责人签字:  2026 年 8 月 17 日	
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字:  2026 年 8 月 17 日		审计部门 负责人签字:  2026 年 8 月 17 日	
警务保障科 负责人签字:  2026 年 8 月 17 日		2026 年 8 月 17 日	